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劉賢庭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ar68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0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勞動檢查處、就業服務處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1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1500358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規定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9年9月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68423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